



SB-72 2276042

SGTYHT/25-GC-022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ZG00SDGC2600869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工程名称: 国网四川自贡供电公司 220kV 乐向二

线 30#等 21 基老旧杆塔综合改造

委 托 方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受 托 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9.14

签订地点: 四川自贡



SGTYHT/25-GC-022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ZG00SDGC2600869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委托工作内容	1
3. 委托工作期限、地点、进度	2
4. 工作人员	2
5. 双方义务	2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
7. 知识产权	5
8. 保密义务	5
9. 不可抗力	6
10. 违约责任	6
11. 适用法律	7
12. 争议解决	7
13. 合同生效	8
14. 份数	8
15. 特别约定	8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国网四川自贡供电公司 220kV 乐向二线 30#等 21 基老旧杆塔综合改造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调查服务相关工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国网四川自贡供电公司 220kV 乐向二线 30#等 21 基老旧杆塔综合改造。

1.2 工程地点: 四川自贡。

1.3 工程概况: (1) 原 220kV 乐向二线 30#、31#、32#、48#、49#、51#、52#、53#、60#、61#、68#、69#、79#、80#、82#、83#、84# 水泥杆需更换为自立式铁塔; 27#-28#对地距离不足, 不满足要求; 46#、62#、63#铁塔锈蚀严重, 需改造更换。

本次新建铁塔 21 基, 其中直线塔 19 基, 转角塔 2 基, 全线单回路设计。

(2) 因 G79-G80 档跨越茂键高速, 按“三跨”设计; 且该段线路运行时间 20 年以上, 导线锈蚀严重, 本次考虑更换导地线路径长 0.46km。导线采用 1×JL3/G1A-400/3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地线采用 2 根 72 芯 OPGW 复合光缆;

(3) 调整 N27-N36、N44-N70、N81-N86 段导地线弧垂, 路径长度约 19.2km。

(4) 拆除原 220kV 乐向二线 30#、31#、32#、48#、49#、51#、52#、53#、60#、61#、68#、69#、79#、80#、82#、83#、84# 共计 17 基水



泥杆及其导地线绝缘子金具串; 46#、62#、63#共计 3 基铁塔及其导地线绝缘子金具串。拆除原 N79-N80 段导地线, 拆除导线型号 LGJ-400, 地线型号 LBGJ-80-40AC, 线路长约 0.35km。(实际以施工图为准)。通过该项目编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成果报告等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2. 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工作:

2.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工作, 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份数不少于 3 份和电子版;

2.2 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报告, 受理公众反映问题和意见, 并将处理意见报甲方同意及时予以处理或者回应;

2.3 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相关会议会务工作, 并承担所有费用;

2.4 负责工程水保验收相关协调工作, 协助申办、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负责办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手续;

2.5 负责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其他工作;

2.6 开展工程水保重大变动复核;

2.7 协助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

2.8 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 / 。

3. 委托工作期限、地点、进度

3.1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3.2 工作地点: 四川自贡。



3.3 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全部内容。

3.4 工作要求: 通过该项目编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成果报告。

4. 工作人员

4.1 乙方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 取得相应资质及资格, 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安排工作人员的资质及资格文件等。

4.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邢雪华, 该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 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

5. 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1) 协助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工程资料。

(2)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消缺、整改, 满足有关规程、规范等要求。

5.2 乙方义务

(1) 协助甲方开展水保专项交底培训、结合工程实际进展检查施工单位的水保措施建设落实情况。

(2)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事项, 及时开展工作, 按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成果资料, 并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终身责任。



(3) 按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会议材料,参加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查会议,进行解释和答疑。

(4) 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会议的会务及现场检查接待工作。

(5)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如出现投诉或纠纷等情况,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妥善处理。如乙方擅自处理类似事项,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6)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生产(含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保证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电网安全。

(7) 梳理工程水保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配合工程启动验收。

(8) 对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查出的有关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便及时处理,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并在有关问题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复查及形成有关资料。若由于乙方问题汇报不及时造成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延误,按合同第 10.2 款处理。

(9) 乙方对在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等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进行转包、分包。

(11)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或对甲方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乙方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乙方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乙方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



通协商。乙方迎审配合情况,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纳入甲方对其开展的供应商评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 13300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 125471.70),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7528.30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因提供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所需支付的税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现场检查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和其它费用;
- (3)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会议费用,含专家差旅费、咨询费和其它会议费用;
- (4)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6.2 支付

本合同价格一次性支付:

6.2.1 合同生效后 /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6.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并出具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全部款项

6.2.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仍应按照



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支付和承担的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和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应付价款)中扣除。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和完成的成果资料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资料。

7.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保密义务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成果资料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相关资料及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成果资料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量服务增加或延长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尚未履行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合同价款,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他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或逾期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资料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10.3 成果资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的,乙方应负责修订、补充、完善,直至依法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在限定时间内



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6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7条约定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10.7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第8款约定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

10.8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0.9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0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_____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____甲方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 甲方执____叁____份, 乙方执____叁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业务,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或因违约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费用支出、责任、遭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 乙方郑重承诺, 将对其为本合同项目的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工、实习生及任何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人员, 下称“项目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培训与监督, 确保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果乙方项目人员出现围堵政府部门、甲方及其他社会场所; 上访、围攻、聚众哄闹、游行示威、拉横幅等非协商或法律途径的方式, 尤其是暴力方式影响甲方及关联企业正常办公秩序及社会安定; 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视为乙方根



本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责任。

(3) 乙方保证,其项目人员不得从事任何损害甲方商誉或利益的行为,特别禁止任何形式的诬告、陷害、诽谤,以及基于捏造事实或虚假材料针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发起不实举报、行风投诉或诉讼等恶意行为,或者引发负面舆情,对甲方的声誉、商誉或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4) 若因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乙方同意承担如下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为消除影响而支出的公关费用、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无论甲方实际损失是否达到约定金额,甲方均有权根据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行为的次数,要求乙方按次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至拾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是对乙方根本违约行为的惩罚,不影响甲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乙方对此完全认可,不可撤销承诺不会就此提出调整违约金的任何主张。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澄清、道歉、撤回不实指控等)以消除不良影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上述事件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祝凯

联系电话: 18728077797

传真:

E-mail:

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
176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自贡市汇川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2071
0732U

银行帐号: 2303303809020103662

签约日期: 2026年 9月14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E-mail: YZ@yizhong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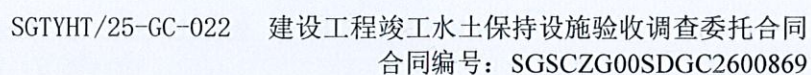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
9号布鲁明顿1栋2单元1605号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
983847A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签约日期: 2026年 9月14日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 目	价格（万元）
1	国网四川自贡供电公司 220kV 乐向二线 30#等 21 基老旧杆塔综合改造水保验收服务	13.3
合计		13.3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依法采购，确定你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2026年第四次非物资竞争性谈判授权采购（采购编号：19FVAD）电网工程咨询服务-环评水保服务 包4下表所列事项采购项目成交人。

成交事项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总价 (万元)	总部采购申请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自贡供电公司220kV乐向二线30#等21基老旧杆塔综合改造	电网工程咨询服务	项	1	13.300000	300467934600010

请贵公司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函确认，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函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物资部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锦城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自贡）

2026年08月26日

附件三：



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安全规定,双方在签订该服务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履行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1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 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爆破、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对其成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 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



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7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作业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作业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作业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8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二、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给甲方



SGTYHT/25-GC-022 建设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SGSCZG00SDGC2600869

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廉洁承诺协议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承发包的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和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工程项目岗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业务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



甲方有关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作为国网四川自贡供电公司 220kV 乐向二线 30#等 21 基老旧杆塔综合改造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6年9月14日



附件五

网络数据安全协议

为规范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信息化建设管理,防范信息化违规建设、网络安全漏洞、数据泄露等合规风险,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合规、权责清晰、安全可控的原则,特约定如下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约束

1.1 乙方严禁挪用、挤占、变相使用本合同项目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信息系统、信息化平台、业务系统、小程序、应用软件、APP、网站系统、数据库系统的新建、改造、升级、扩容、功能迭代、部署搭建、硬件配套扩建等信息化建设类工作。

1.2 本合同为纯服务类合同,不包含任何信息化系统建设、软件开发、系统升级扩容类工作内容。乙方若擅自使用项目资金开展上述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结算对应费用、追回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审计风险、合规处罚、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1.3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审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及时提供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

2 乙方网络基线安全管理责任

2.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及甲方(含上级管理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据管理、运维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基线、系统安全基线、数据安全基线管理要求,保障甲方网络、系统、数据、设备全程安全可控。

2.2 账号与口令安全管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接触、操作的甲方各类系统账号、设备账号、运维权限账号,必须严格执行强口令策略,严禁设置弱口令、通用口令、默认口令、空口令;严禁私自留存、共享、转借、扩散账号口令;定期完成口令更新、权限清理,



杜绝口令泄露、越权访问风险。乙方人员离职或岗位变动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步完成账号回收与权限撤销。

2.3 数据的安全与防泄密管理: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采集、存储、传输、处理的甲方业务数据、内部资料、涉密信息、用户信息等全部数据资源,负有绝对保密责任,须采用加密传输、存储加密、访问审计、脱敏展示等安全措施。严禁私自导出、拷贝、留存、外传、售卖、共享甲方数据;严禁将甲方数据用于本合同服务以外的任何场景;服务期满后需彻底清理全部留存数据,并向甲方出具数据清零说明。若发生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丢失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监管调查、舆情处置、法律诉讼等支出的全部费用。

2.4 设备与资源合规托管管理:乙方严禁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业务系统、云资源、网络端口、IP 资源等甲方信息化资产,违规托管、挂靠、迁移至第三方机房、公有云、境外服务器及非甲方授权的外部环境;严禁私自外接网络、开通外网权限、搭建私有通道、部署非法程序及后门程序。

2.5 跨境数据传输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如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或资产传输、存储至境外。

2.6 等保合规:若本服务涉及甲方信息系统,乙方应协助甲方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测评、整改加固、备案等。

2.7 日常安全自查与隐患整改:乙方需建立常态化安全自查机制,定期排查弱口令、权限溢出、违规访问、数据留存、违规托管、病毒木马、安全漏洞等各类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及时向甲方报备。乙方应组织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专项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因乙方基线安全落实不到位引发网络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监管处罚、舆情风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 人员与保密管理:乙方指派的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经过无犯罪记录、无重大安全违规记录的背景审查,并与乙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时,须遵守甲方的物理访问控制、设备带出、拍照录像等管理制度,不得私自连接未授权设备或网络。

3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反本章资金使用合规约定或基线安全管理约定的,均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减合同款项、暂停付款、终止合同等处置措施,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2 因乙方违规使用资金、安全管理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网络安全事故、数据泄密、合规处罚、声誉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监管处罚、诉讼仲裁、舆情公关、技术调查、业务中断恢复等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并承担相应行政及法律责任。

3.3 知识产权无瑕疵承诺: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付物、文档、脚本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或按本合同正文约定)。

4 其他

4.1 双方均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章的全部条款,自愿履行全部条款义务。本章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全部服务周期,同时服务终止后,数据保密、资金违规追责、安全追责条款长期持续有效。

4.2 本章节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含上级管理单位)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更严格于乙方和有利于甲方的标准。

